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到期及权益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东方新星”）于2018年5月14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陈会利先生送达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的告知函》，函件告知陈会利先生与其23名一致行动人在2011年11月20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各方未延长《一致行动协议》的期限或签署新的协议，各方已终止一致行动人关系。

一、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系由保定新星石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新星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新星有限系中国石化集团勘察设计院改制而来。受企业改制政策的限制，上市前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实际控制人陈会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148,68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72%。出于对陈会利先生的信任，为进一步巩固陈会利先生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加强公司股权控制结构的稳定性，保证公司未来持续发展，2011年11月20日，陈会利、赵小奇、曲维孟、胡德新、王宝成、奚进泉、李玉富、柯立泉、路忠、郝长明、侯光澜、张洪智、朱文久、胡贵卿、汤炳深、马惠民、吴占峰、王殿广、林东升、季惠彬、齐景波、杜朝阳、柳节清、张国良 24 名股东（以下简称陈会利及其一致行动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1）各方确认，自作为东方新星的股东以来，在东方新星的历次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表决时，各方均保持了一致；（2）本协议签署后，在处理有关需经东方新星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时，各方同意以陈会利的意思表示采取一致

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在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3）为保证本规定得以执行，在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其他股东填写好表决票后，先应将表决票提交给陈会利，经陈会利确认各方的表决意见与其一致后，再由陈会利将各方的表决票一并提交给收票人。其他股东中的任何一方因任何原因不能参加股东大会，应委托陈会利或陈会利指定的人代表其参加股东大会，并授权陈会利及陈会利指定的人按前述规定代其行使表决权；（4）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和东方新星章程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其违约行为所带来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措施：①撤回其向股东大会提出的议案；②按陈会利的意见，对其所提出的议案投反对票；③ 赔偿守约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除陈会利以外的任何一方如发生两次以上（包括两次）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陈会利有权要求该等违约方将其对股东大会的提案权和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授权陈会利行使，在授权期限内，该等违约方不得再亲自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5）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东方新星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失效。

陈会利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上市前）	持股比例（上市后）
1	陈会利	8,148,684	10.72%	8.04%
2	赵小奇	2,115,624	2.78%	2.09%
3	曲维孟	1,925,000	2.53%	1.90%
4	胡德新	1,780,000	2.34%	1.76%
5	王宝成	1,264,000	1.66%	1.25%
6	奚进泉	1,227,200	1.61%	1.21%
7	李玉富	1,149,200	1.51%	1.13%
8	柯立泉	1,142,752	1.50%	1.13%
9	路忠	1,074,400	1.41%	1.06%
10	郝长明	1,049,800	1.38%	1.04%
11	侯光澜	979,200	1.29%	0.97%
12	张洪智	800,000	1.05%	0.79%
13	朱文久	777,600	1.02%	0.77%
14	胡贵卿	749,600	0.99%	0.74%
15	汤炳深	740,000	0.97%	0.73%
16	马惠民	629,600	0.83%	0.62%
17	吴占峰	600,000	0.79%	0.59%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上市前）	持股比例（上市后）
18	王殿广	560,000	0.74%	0.55%
19	林东升	525,600	0.69%	0.52%
20	季惠彬	460,000	0.61%	0.45%
21	齐景波	448,000	0.59%	0.44%
22	杜朝阳	405,600	0.53%	0.40%
23	柳节清	359,200	0.47%	0.35%
24	张国良	240,000	0.32%	0.24%
合计		29,151,060	38.33%	28.77%

注：自 2015 年 5 月 15 日上市以来，上述 24 名股东持有公司的股数及比例未发生变动。

由此陈会利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8,148,684 股股份，持股比例 8.04%，另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本公司 20.73% 的股份表决权，合计控制本公司 28.77% 的股份表决权，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东方新星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失效”，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约定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将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失效。截至目前，各方未延长原《一致行动协议》的期限或签署新的协议，各方已终止一致行动人关系。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陈会利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8,148,68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04%，陈会利先生依然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会利先生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较低，同时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分散的股权结构可能引致股权控制结构的不稳定，若未来公司股权控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影响公司经营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防范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4 日